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 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

96.5.30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4.1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0.01.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0.4.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2.2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1.6.16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2.12.21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二、修讀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及他校四年制學生。
- 三、修讀條件：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 四、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40 (指定必修 34)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如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任選 6 學分以上
備註： 1、上列應修課程均以學院部所開課程為原則。 2、修讀生在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含以上)，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	

- 六、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

指定必修科目	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工程圖學	2
製造程序與實習	3
統計學(一)	3
工作研究	3
會計學	3
人因工程	3
品質管理	3
生產管理	3
管理數學	2
工程經濟	3
設施規劃	3
合計	34 學分
備註	